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首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17年12月14日对红墙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培训地点：红墙股份会议室。

三、接受培训的人员：红墙股份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四、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本次培训工作由花宇、薛虎、黄立甫完成，组长为花宇。

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五、培训的主要内容

- 1、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方面相关规定；
- 2、信息披露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方面的相关规定。

六、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红墙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规定，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董监高的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